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4樓

電話：02-89795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5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43		二五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評價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計 472,850 仟元，有關該等於活絡市場無活絡交易之報價或非於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估計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上述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涉及多項重大假設及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會計估計之最終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揭露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之結果。
2. 就選取之樣本，協同所內財務顧問專家評估管理階層選用之評價方法、可比較公司及相關參數之合理性。
3. 取得選取樣本之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並就相關資料及計算驗證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3,626	15	\$ 428,16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七、二二及二三)	101,660	5	601,151	28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61,000	38	561,000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02	-	2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339	-	3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7	-	4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07,604</u>	<u>58</u>	<u>1,591,37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七、二二及二三)	928,984	41	439,53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683	-	15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1,045	-	2,09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0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7,383	1	91,23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9,165</u>	<u>42</u>	<u>533,026</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66,769</u>	<u>100</u>	<u>\$ 2,124,40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 33,318	1	\$ 32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40	-	2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13,624	1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	1,058	-	1,0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	-	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486</u>	<u>2</u>	<u>1,573</u>	<u>-</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	-	-	1,058	-
2XXX	負債總計	<u>48,486</u>	<u>2</u>	<u>2,631</u>	<u>-</u>
	權益(附註十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2,822	91	2,000,091	94
3200	資本公積	6,284	-	6,2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66	3	56,8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6,511	4	58,59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9,177	7	115,397	6
3XXX	權益總計	<u>2,218,283</u>	<u>98</u>	<u>2,121,772</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266,769</u>	<u>100</u>	<u>\$ 2,124,4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顯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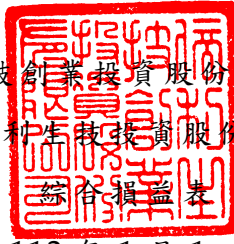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哲雄



會計主管：劉文煒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		112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4200	\$ 140,536	100	\$ 139,500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十三、十六及二三)	51,667	36	57,577	41
6900	營業淨利	88,869	64	81,923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212	11	4,057	3
7010	其他收入	30	-	1,5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六)	7,558	5	1,151	1
7050	財務成本	(36)	-	(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64	16	6,702	5
7900	稅前淨利	111,633	80	88,625	6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15,122	11	10	-
8200	本年度淨利	96,511	69	88,615	64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96,511	69	\$ 88,615	64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0.47		\$ 0.98	
9810	稀 釋	\$ 0.47		\$ 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顯華 

經理人：許哲雄 

會計主管：劉文煒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581,983	\$ -	\$ 56,807	(\$ 23,741)	\$ 615,049
E3	現金減資	(261,892)	-	-	-	(261,892)
E1	現金增資	1,680,000	-	-	-	1,68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6,284	-	(6,284)	-
D1	112年度淨利	-	-	-	88,615	88,615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91	6,284	56,807	58,590	2,121,77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859	(5,859)	-
B5	股票股利	52,731	-	-	(52,731)	-
D1	113年度淨利	-	-	-	96,511	96,511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2,822</u>	<u>\$ 6,284</u>	<u>\$ 62,666</u>	<u>\$ 96,511</u>	<u>\$ 2,218,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顯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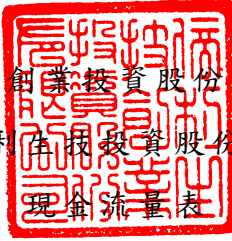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哲雄



會計主管：劉文煒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633	\$ 88,6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0	179
A20200	攤銷費用	2	-
A20900	財務成本	36	8
A2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46,657)	(138,391)
A21200	利息收入	(15,212)	(4,057)
A21300	股利收入	-	(2,260)
	其他收入	-	(1,5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6,703	(378,5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	(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898	(90,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993	2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	(36,9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4,410	(563,3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63	4,0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	(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8)	(10,8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7,939</u>	<u>(567,9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0,000)	(494,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十)	(1,372)	(1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2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5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01,444)	(495,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5)	(171)
C04600	現金增資	-	1,68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	(261,8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5)	1,417,93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84,540)	354,1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166	74,0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626	\$ 428,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顯華



經理人：許哲雄



會計主管：劉文煒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原名「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轉型為永續型生技創投公司，並自 112 年 8 月 24 日更名為「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再更名為「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原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福邦證券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綜合持股比例為 58.76%。復於 112 年 3 月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本公司之兄弟公司，以下稱「福邦創管公司」)以非現金增資方式進行組織重組，福邦證券公司將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抵繳福邦創管公司之增資股款，組織重組後由福邦創管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58.76% 股權。嗣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本公司現金增資 1,680,000 仟元後，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及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115 年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14 年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及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利益

本公司投資利益包含出售金融資產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股利收入。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係出售金融資產時，認列該金融資產當年初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係認列金融資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另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福邦證券集團（原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福邦證券集團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母公司之投資返還，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

重大會計判斷

投資個體之評估

本公司依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判斷本公司為投資個體，投資個體之定義如下：

- (一) 為提供投資者投資管理服務之目的而自一個或多個投資者取得資金；

(二) 向投資者承諾其經營目的係純為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之報酬而投入資金；且

(三) 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允價值衡量

當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於活絡市場無活絡交易之報價或非於活絡市場時，本公司須決定適當之評價技術以估計公允價值。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類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現金		
銀行活期存款	\$ 106,133	\$ 29,35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商業本票	199,712	398,812
銀行定期存款	<u>37,781</u>	<u>-</u>
	<u>\$ 343,626</u>	<u>\$ 428,166</u>

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1.31%~1.34%	1.14%
銀行定期存款	1.285%~4.15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 101,660</u>	<u>\$ 601,151</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44,057	\$ 439,539
投資關聯企業	<u>184,927</u>	<u>-</u>
	<u>\$ 928,984</u>	<u>\$ 439,539</u>

(一)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開放式基金	<u>\$ 101,660</u>	<u>\$ 601,151</u>

(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 262,916	\$ 166,190
未上市(櫃)股票	163,920	61,273
國外投資		
存託憑證	193,218	189,833
未上市(櫃)股票	123,884	22,243
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 (SAFE)	<u>119</u>	<u>-</u>
	<u>\$ 744,057</u>	<u>\$ 439,539</u>

2. 投資關聯企業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國內投資		
以公允價值衡 量之未上市 (櫃)普通 股	\$ 135,728	\$ -
國外投資		
以公允價值衡 量之未上市 (櫃)特別 股	<u>49,199</u>	<u>-</u>
	<u>\$ 184,927</u>	<u>\$ -</u>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以 90,000 仟元現金增資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3 年 3 月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一席董事，而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原列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轉列為「投資關聯企業－國內投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普通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以美元 1,500 仟元投資 VerImmune Inc.，並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一席董事，而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若干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 20%，惟本公司指派代表人為各該公司之董事，故對各該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861,000</u>	<u>\$ 561,000</u>

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470%~1.700%	1.330%~1.575%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自 用</u>	<u>電 腦 通 訊</u>	<u>辦 公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合 計</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4	\$ -	\$ -	\$ 164
增 添	<u>316</u>	<u>100</u>	<u>1,913</u>	<u>2,32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480</u>	<u>100</u>	<u>1,913</u>	<u>2,493</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5	-	-	5
折舊費用	<u>99</u>	<u>18</u>	<u>688</u>	<u>80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04</u>	<u>18</u>	<u>688</u>	<u>81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76</u>	<u>\$ 82</u>	<u>\$ 1,225</u>	<u>\$ 1,683</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增 添	<u>164</u>	<u>-</u>	<u>-</u>	<u>16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64</u>	<u>-</u>	<u>-</u>	<u>164</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折舊費用	<u>5</u>	<u>-</u>	<u>-</u>	<u>5</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5</u>	<u>-</u>	<u>-</u>	<u>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59</u>	<u>\$ -</u>	<u>\$ -</u>	<u>\$ 15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1.5至2年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045</u>	<u>\$ 2,09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3年度</u> <u>\$ -</u>	<u>112年度</u> <u>\$ 2,26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045</u>	<u>\$ 174</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58</u>	<u>\$ 1,035</u>
非流動	<u>\$ -</u>	<u>\$ 1,05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u>2.25%</u>	<u>2.25%</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0	\$ 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91</u>	<u>\$ 180</u>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付投資款	\$ 27,102	\$ 90,000
存出保證金	281	281
預付設備款	-	957
	<u>\$ 27,383</u>	<u>\$ 91,238</u>

十二、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	\$ 32,987	\$ -
其他	331	325
	<u>\$ 33,318</u>	<u>\$ 325</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36 仟元及 0 元。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5,282</u>	<u>200,009</u>
已發行股本	<u>\$ 2,052,822</u>	<u>\$ 2,000,091</u>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273 仟股，並訂定 113 年 8 月 6 日為除權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 112 年 6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 261,892 仟元，減資比率為 45%，每股退回 4.5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320,091 仟元。另於 112 年 8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額定股本提高至 3,000,000 仟元，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8,000 仟股，計 1,680,000 仟元，訂定 112 年 10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5,940	\$ 5,940
已失效認股權	<u>344</u>	<u>344</u>
	<u>\$ 6,284</u>	<u>\$ 6,284</u>

113 及 112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已失 認股	效 股 權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940	\$ 344		\$ -	\$ 6,284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給與員工認股權	-	-		6,284	6,2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40	-		(5,940)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44		(344)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40	\$ 344		\$ -	\$ 6,284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依前述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交由監察人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及 112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及 112 上半年度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859	
股票股利	52,731	\$ 0.26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虧損案。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651	
現金股利	30,792	\$ 0.15

十五、投資利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2,040	\$ 61,81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8,496	75,421
股利收入	-	2,260
	<u>\$ 140,536</u>	<u>\$ 139,500</u>

十六、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開放式基金淨利益	\$ 6,121	\$ 1,151
外幣兌換淨利益	1,437	-
	<u>\$ 7,558</u>	<u>\$ 1,151</u>

(二)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805	\$ 5
使用權資產	1,045	174
無形資產	<u>2</u>	<u>-</u>
	<u>\$ 1,852</u>	<u>\$ 1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850</u>	<u>\$ 1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u>	<u>\$ -</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319	\$ 20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u>236</u>	<u>-</u>
	<u>\$ 43,555</u>	<u>\$ 2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3,555</u>	<u>\$ 200</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至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僅為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0%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14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67	\$ -
董監酬勞	800	-

112 年度尚無員工編制，故未估列員工酬勞，亦未估列董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3 年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五) 外幣兌換 (損) 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37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00</u>)	<u>-</u>
淨 利 益	<u>\$ 1,437</u>	<u>\$ -</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122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122</u>	<u>\$ 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u>\$ 111,633</u>	<u>\$ 88,6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2,327	\$ 17,725
營業費用分攤及調整	8,691	11,306
免稅所得	(14,708)	(28,6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37
調整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88)	(9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122</u>	<u>\$ 1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39	\$ 3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624	\$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3年8月6日。因追溯調整，112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 1.04	\$ 0.98
稀釋每股盈餘	\$ 1.04	\$ 0.98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96,511	\$ 88,615

股 數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5,282	90,3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5,308</u>	<u>90,373</u>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 112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由福邦證券集團之員工認購。如有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8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仟)
員 工 認 股 權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709
本年度行使		(14,849)
本年度放棄失效		(860)
年底流通在外		<u>-</u>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係採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8月8日
給與日股價 (元)	\$ 10
執行價格 (元)	\$ 10
預期股價波動率	31.03%
預期存續期間	38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4%

二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29	\$ 164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957)	-
支付現金	<u>\$ 1,372</u>	<u>\$ 164</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u>113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新增租賃</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2,093</u>	<u>(\$ 1,035)</u>	<u>\$ -</u>	<u>\$ 1,058</u>

112 年度

	<u>112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新增租賃</u>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u>	<u>(\$ 171)</u>	<u>\$ 2,264</u>	<u>\$ 2,093</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262,916	\$ -	\$ -	\$ 262,91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99,648	299,64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73,083	173,083
國外 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 (SAFE)	-	-	119	119
基金受益憑證	101,660	-	-	101,660
國外存託憑證	193,218	-	-	193,218
合 計	<u>\$ 557,794</u>	<u>\$ -</u>	<u>\$ 472,850</u>	<u>\$ 1,030,6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166,190	\$ -	\$ -	\$ 166,19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1,273	61,27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2,243	22,243
基金受益憑證	601,151	-	-	601,151
國外存託憑證	189,833	-	-	189,833
合 計	<u>\$ 957,174</u>	<u>\$ -</u>	<u>\$ 83,516</u>	<u>\$ 1,040,690</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
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83,516
購 置	366,778
投資利益	22,556
年底餘額	<u>\$ 472,850</u>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43,456
購置	61,273
處分	(211,760)
轉出	(24,878)
投資利益	15,425
年底餘額	<u>\$ 83,516</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於活絡市場無活絡交易之 興櫃公司	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工具 及其他工具	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係採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換算決定標的之價值。 係採資產法，按公司投資資產之價值評估公允價值。 係採選擇權評價模型，以營運狀況及市場環境等決定評價基準日之整體股權價值，並分攤價值至各輪特別股。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0,644	\$ 1,040,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205,309	989,700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671	53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薪資、獎金及酬勞）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等，其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敏感度分析係說明 113 及 112 年度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於金融資產／負債貨幣性項目下將產生兌換損失／利益，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當匯率貶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為反向之同等金額。上述 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	800		\$	-
益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本公司年初及年底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為評估基礎。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持有之美元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3,914	\$ 29,3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88 仟元及 59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持有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權益證券及基金等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生技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投資之權益及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0%，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03,064 仟元及 104,069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與 112 年度相較，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及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71	\$ -	\$ -	\$ -
租賃負債	89	179	804	-
	<u>\$ 760</u>	<u>\$ 179</u>	<u>\$ 804</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無附息負債	\$ 533	\$ -	\$ -	\$ -
租賃負債	89	179	804	1,071
	<u>\$ 622</u>	<u>\$ 179</u>	<u>\$ 804</u>	<u>\$ 1,071</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前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112 年 3 月至 10 月 4 日為本公司之 母公司；112 年 10 月 4 日後為對本 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112 年 3 月至 10 月 4 日為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112 年 10 月 4 日後為對本 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二)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 340	\$ 60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7
	<u>\$ 340</u>	<u>\$ 207</u>

(三)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3年度	112年度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經營績效獎金	\$ -	\$ 48,888
	管理費	-	5,335
	勞務費	240	40
	其他費用	240	80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手續費	24	153
		<u>\$ 504</u>	<u>\$ 54,496</u>

(四) 出售金融資產

11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出售價款	出售(損)益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000	振大環球	\$ 32,131	(\$ 2,834)
		130,000	台特化	10,551	(425)
		315,000	平和環保	19,920	(1,937)
		525,000	淳安電子	14,065	(1,423)
		604,841	精確實業	26,704	(1,058)
		959,517	超炫科技	7,695	7,695
		1,200,000	榮陞精密	2,376	2,376
				<u>\$ 113,442</u>	<u>\$ 2,394</u>

上述出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係個別議定。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98	\$ 200
執行業務費用	2,160	160
退職福利	188	-
	<u>\$ 20,746</u>	<u>\$ 360</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468 32.785 (美元：新台幣)	\$ 80,0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196 32.785 (美元：新台幣)	366,42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891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12,076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創業投資等業務，為本公司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故不適用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開放式基金</u>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429,248	\$ 101,660	-	\$ 101,660	—
	<u>普通股股票</u>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5,000	201,731	1.86%	201,731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61,185	1.78%	61,185	—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72,727	135,728	9.02%	135,728	—
	寶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	51,232	2.99%	51,232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6,000	80,088	5.63%	80,088	—
	祥宏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27,000	6.00%	27,000	—
	元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5,600	1.15%	5,600	—
	Gene Company Pty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0	104,750	1.61%	104,750	—
	<u>特別股股票</u> Clearmind Biomedica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142	19,134	2.21%	19,134	—
	VerImmune Inc.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342	49,199	5.28%	49,199	—
	<u>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 (SAFE)</u> Hyperius Biotech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9	-	119	—
	<u>國外存託憑證</u> Belite Bio Inc.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00	193,218	0.31%	193,218	—

註 1：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註 2：該公司為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	新藥研發	\$ 103,273	\$ 13,272	43,272,727	9.02%	\$ 135,728	(註1)	(註1)	-
	VerImmune Inc.	美國	新藥研發	48,620	-	231,342	5.28%	49,199	(註1)	(註1)	-

註 1：本公司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對投資關聯企業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表		明細表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七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單位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 基金	9,429,248	\$ 100,000	10.78	\$ 101,660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 單價	價值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普通股股票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465,000	\$ 45,995	137.70	\$ 201,731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0	40.79	61,185
寶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8,000	21.35	51,232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6,000	80,010	35.03	80,088
祥宏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7,000	15.00	27,000
元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600	14.00	5,600
Gene Company Pty Ltd.	50,000,000	105,950	2.09	104,750
特別股股票				
Clearmind Biomedical Inc.	357,142	15,700	53.58	19,134
存託憑證				
Belite Bio, Inc.	95,300	10,246	2027.47	193,218
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 (SAFE)				
Hyperius Biotech Inc.	-	9,598	-	119
小計		<u>408,099</u>		<u>744,057</u>
投資關聯企業				
普通股股票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72,727	103,273	3.14	135,728
特別股股票				
VerImmune Inc.	231,342	48,620	212.67	49,199
小計		<u>151,893</u>		<u>184,927</u>
合計		<u>\$ 559,992</u>		<u>\$ 928,984</u>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備	註
建築物		<u>\$ 2,264</u>	<u>\$ -</u>	<u>\$ -</u>	<u>\$ 2,264</u>	—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備	註
建築物		\$ 174	\$ 1,045	\$ -	\$ 1,219	—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辦	公	室	112.11.01~114.12.31			2.25%		\$	<u>1,058</u>			—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費用		\$	42,530
勞務費			4,142
其他費用(註)			<u>4,995</u>
		\$	<u>51,66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者	營業費用者	合計	營業成本者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7,330	\$ 37,330	\$ -	\$ -	\$ -
勞健保費用	-	601	601	-	-	-
退休金費用	-	236	236	-	-	-
董事酬金	-	5,200	5,200	-	200	2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8	188	-	-	-
	<u>\$ -</u>	<u>\$ 43,555</u>	<u>\$ 43,555</u>	<u>\$ -</u>	<u>\$ 200</u>	<u>\$ 200</u>
折舊費用	<u>\$ -</u>	<u>\$ 1,850</u>	<u>\$ 1,850</u>	<u>\$ -</u>	<u>\$ 179</u>	<u>\$ 179</u>
攤銷費用	<u>\$ -</u>	<u>\$ 2</u>	<u>\$ 2</u>	<u>\$ -</u>	<u>\$ -</u>	<u>\$ -</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 人及 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275 號

會員姓名： (1) 廖婉怡
 (2) 謝建新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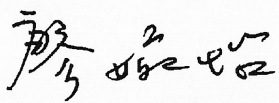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6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68 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367623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